

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H-RY0825005

项目名称：东平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部分	投 标 须 知	5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5
第四部分	采 购 合 同	29
第五部分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44
第六部分	评 标 办 法	45
第七部分	附 件	51
	投标书封面	52
	投标资格情况表	53
	投标人商务评审情况表	54
	投标人技术评审情况表	55
	诚信投标承诺函	56
	投 标 函	57
	资格声明函	5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公平竞争承诺书	62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6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4
	技术要求响应表	65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8
	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商务要求响应表	70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71
	投标截止前承担过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72
	投标人获得资质证书一览表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5

第 一 部 分 投 标 邀 请

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 标 邀 请

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经济联合社委托，就东平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 项目名称：东平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二、 项目编号：JH-RY0825005
- 三、 项目内容：见第三部分
- 四、 服 务 期：见第三部分
- 五、 服务地点：见第三部分
- 六、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温馨提示：以上资料同时作为资格性审查文件，请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下同）止，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下横南路63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注：受疫情影响，可选择邮寄报名或邮箱报名：请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公示页面附件处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填写，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方便代理机构核实单位信息）及《报名费的转账单据》发送至我司邮箱（2421536598@qq.com），并致电我司（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020-87901202），我司查询报名登记无误后，报名费转账成功（公对公转账）即为报名成功，具体以我司查询到账为准，招文电子版及电子发票我们将以邮箱的形式发送给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报名费请转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账号：44050156160100000563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9:30。（注：9:0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珠光云岭湖D6-304。

温馨提示：1. 请前来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疫情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进入开标地点须凭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近14天内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实7天3检，须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予进场。（具体要求届时以最新的防控要求执行）

2) 粤康码（黄码或红码）异常，不得进入。2.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场。

代理机构：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下横南路63号

邮 编：510900 E-mail: 2421536598@qq.com

电 话：020-87901202 联系人：黄小姐

第 二 部 分 投 标 须 知

目 录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 1.2 合格的投标人
 - 1.3 定义
 - 1.4 投标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招标文件的公示
 -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 投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投标
 - 3.4 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 3.6 投标文件的撤回
 - 3.7 开标、评标和授标
 -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 5. 质疑及投诉

投 标 须 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2 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有效）；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2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其投标。

1.2.3 投标人（除联合体外）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1.3 定义

（1）“采购人”指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经济联合社，本项目的委托人。

（2）“招标公司”指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3）“投标人”指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买方”指最终使用单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5）“卖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6）“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

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安装、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1.4 投标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
- (3) 用户需求
- (4) 采购合同（样本）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附 件

2.2 招标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招标文件将于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8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提交质疑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公司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于开标前 1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jhtender.com/>)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改变原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够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和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

2.3.2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投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好页码，原则上要求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 5 厘米，**否则该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3.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索引

- 1) 投标人资格情况表
- 2) 投标人商务评审情况表
- 3) 投标人技术评审情况表

初审文件

- 4) 诚信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函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12)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1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截图

技术文件

- 16) 技术要求对比表
- 17) 服务方案

商务文件

-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0) 商务要求对比表
- 21) 纳税证明复印件
- 22)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23) 投标截止前承担过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24) 资质证书一览表
-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_____（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3.3 投标

3.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投标文件一式 9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本 1 份）；
- （2）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本采用 WORD 格式（以刻录光盘或 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本的内容应一致，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对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正本、副本、开标信封或电子文本）的或开标信封内缺陷内容的，一律退还其投标材料不予接受其投标。

3.3.2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独立装订成册，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清楚地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所投包组：
- 4)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5) 投标人名称、电话、传真、地址：
- 6) 投标文件的种类（如：投标书、资格文件和开标信封等）

3.3.3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有效的、详细的及可供评委会评价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对比表和商务条款对比表，否则以上均视为弄虚作假，将按规定取消其投标或预中标资格。凡是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要求投标人统一集中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并且对照一一响应。

3.3.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材料、业绩材料、荣誉材料、资信材料等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体所有之材料，投标人任何上级企业、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及授权人的相关资料均不作有效认定（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除外）。

3.3.5 投标人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 3.3.2 款要求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投标人。**

3.3.7 招标公司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8 招标公司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投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公司，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撤回及投标样品的处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投标样品必须在评标后的3日（日历天）内由投标人代表到招标公司领回样品，过期视为放弃对该样品的领回主张，招标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样品。

3.7 开标、评标和授标

3.7.1 招标公司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7.2 招标公司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签到表签到。

3.7.3 开标时，招标公司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3.7.4 任何迟到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7.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5) 投标人未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的信用截图的；
 - (6)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7)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8)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3.7.7 要求至少达到三家有效投标人，如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招标作废标处理。
- 3.7.8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7.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7.10 评标委员会将对本项目按招标文件已定原则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3.7.11 评标委员会在定标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3.7.1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项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投标（报价）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报价）无效处理。本项目须提交的证件等为：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附的所有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3.7.13 招标结果在网上公告后，由招标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可于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查阅招标结果。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约。

3.7.14 招标公司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预算金

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招标类，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35%	0.01%

总共交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10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0 万～432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0.8% + (600-1000) 万元 × 0.45% + (1000-4320) 万元 × 0.2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2.25 万元 + 8.3 万元 = 15.25 万元

5. 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过期不予受理）向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必须包含电子文档），政府采购质疑书电子文档请到 <http://www.ccgp.gov.cn/> 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实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恶意、捏造事实者或举证不全查而不实者被驳回次数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人：黄小姐。

注：政府采购质疑书填写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凡质疑书及举证材料必须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到本公司方视为有效。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 “★”号条款是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号条款为重要评分项，如不满足将导致扣分。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干形式，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 本项目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4. 凡涉嫌技术、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服务不予以采购。
- 5. 投标人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预算 (万元/年)	项目采购预算 (万元，服务期三年)	说明
东平经济联合社环卫 保洁服务项目	1440	4320	选取 1 名中标人。

- 7. 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7.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7.4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7.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
 - 7.6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 7.7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

- 7.8 《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
- 7.9 《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
- 7.10 《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
- 7.12 《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 7.18 《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
- 7.19 《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

三、项目服务内容

1. 道路类：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道和人行道；清理道路两侧及房屋四周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垃圾处理场（自行解决垃圾处理相关费用，建立垃圾转运处理台账，明确转运处理单位并向甲方报备，接受甲方监管），清理大堆偷倒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

2. 城中村类：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城中村及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村内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水域、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交通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压缩站；清理大堆偷倒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3. 乙方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房、环卫驿站、果皮箱、加水站、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4. 乙方须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如有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由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按照 2017 年 7 月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二）保洁基本要求

1. 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等作业流程，保证区域达到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将清理的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符合要求的转运、处理设施。

2. 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作业时间配置，要求配足不少于 150 名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员）确保项目顺利承接。

3. 中标人负责人工保洁作业：采购人辖内保洁时间一般在 5:00-22:00 内完成。保洁区域不少于 14 小时，早普扫在 7:30 前完成。

4. 中标负责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三）保洁工作要求

1. 保洁时间要求每天早上 7:30 前必须完成第一次大扫，完成大扫后，应继续做好东平南路、东平中路、东平北路、东风路、东平广场周边、地铁站周边巡回保洁至 23:00，其他各经济社的主干道保洁到 22:00，应始终保持区域干净整洁。

2. 要求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每月应清洗两次，做到路见本色、无积泥、无污迹；沙井盖每周清理一次，做到井盖干净、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垃圾残留、无污迹；内街巷明渠无漂浮物、明渠和暗渠无异味；每周不少于一次清理空中垃圾，做到空中无悬挂垃圾。

3. 对于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应在发现之后立刻安排人员清理干净；做到常态化清理，每周组织清理不少于两次。

4. 垃圾容器清洗。每周对垃圾桶清洗、消毒不少于一次。

5. 垃圾转运点及桶点要用密闭性铁皮做好围蔽工作，路边或临时桶点的垃圾桶要及时撤桶。

6. 垃圾收运。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运，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乙方负责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份，确保按上级规定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7. 保洁范围区域内要求投标人以网格化管理模式一人一格（要细化到各经济社内的街巷）设定环卫保洁人员，垃圾桶由投标人提供及保养，如垃圾桶有破损或丢失，投标人须及时补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如遇上级重大活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工作部署无条件配合做好迎检工作。

9. 投标人环卫工人均需经过岗前培训，熟悉垃圾分类工作，符合上岗要求。要按照环卫作业规范和标准作业、安全作业。

10. 提供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如节前大清扫、活动和各类检查、整治等）。

1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划定范围及面积进行作业，服从采购人对保洁区域的调整，在应急、迎检、在原合同范围内增加 5% 内按采购人调整范围进行，不另增加保洁费用。

12. 做好垃圾分类。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采购人辖区内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减量，垃圾总量控制在辖区实际居住总人口数量每人每天一公斤，并每三个月梯度减量，垃圾分类率不低于 27%，若市区分类率要求提高，分类率按市区要求提高执行。不得将辖区外的生活垃圾偷运混入采购人辖区的垃圾总量中，若发现有东平辖区外的垃圾混入，视情节轻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次），并有权在应付扣罚中标人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13. “栋长制”工作，属下十一个经济社已实施垃圾分类“栋长制”工作模式，投标人要设定合理的上门收运生活垃圾时段，安排收运人员以每人对应服务不多于 40 栋楼的标准配比，对服务楼栋进行每日不少于 2 次的收运，不得出现漏收、混收、提前收的现象（具体工作要求以工作制度为准，特别是发现无分类或多次警告分类不准确的楼栋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协助处理）。大件物（家具）垃圾要收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范堆

放，达到一定数量要及时上报给街道市政所安排车辆清运。

14.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在现在推行垃圾分类“栋长制”，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没有固定点投放，也不能放到栋长的分类垃圾桶的情况下，投标人必须与沿街商铺协定好生活垃圾的收运方式和时间，并签订收运协议，确保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按时分类收运。（发现无分类或多次警告分类不准确的商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协助处理）

15. 餐厨垃圾收运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所有餐饮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置，做到应收尽收、统收统运、规范处置，监督和记录餐厨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流向和相关产量数据台账，同时对其产生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16. 完成每日垃圾分类率，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区域每日垃圾分类率保持在 27% 以上（若日后分类率考核标准变更，则以变更后为准），中标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楼栋应分尽分。中标人在前端收集发现混合的生活垃圾时，须在交付给终端运输前，安排员工将混合在内的餐厨垃圾分类出来单独运输到上级指定的地方，保证达成以上每日垃圾分类率。

17. 中标人在保洁服务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服务对象的费用。若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采购人在上级垃圾分类检查和考核中扣分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次），并有权在应付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18. 承包期内，投标人应履行安全作业职责，如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各类安全问题，出现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均由投标人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19. 中标人负责清理无主零星的建筑垃圾、偷倒无主的工业垃圾、大件家具等垃圾。负责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运至甲方或者街道指定的压缩处理站进行处理。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达到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 2 批次，且随满随清。

20. 设备设施配置。目前采购人辖区东风西路设有一个垃圾压缩站，现无法将辖区日产的垃圾总量每日清运完毕，故投标人须自行配置环卫垃圾转运车，保证每日将压缩站日容量外的垃圾及时处理清运。若日后不能将垃圾运至现行的压缩站处理，则投标人须配置足够的设备将日产的垃圾清运出采购人辖区，分类运输至街指定位置。根据辖区垃圾分类工作需求，若需配置规范的分分类巴士、分类巴士站点，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五、项目要求

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在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落实定时清运制度。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清运要求建立健全的垃圾定时清运制度，负责垃圾的集中清运等相关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凡出现临时性、突击性事件任务和节假日保障等工作安排，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或安排。

3、中标人最少配备 2 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必须可用于采购人的压缩中转站日常使用。

4、结合白云区关于垃圾分类有关情况，中标人需配备至少 1 台厨余垃圾车，按照采购人要求收运指定区域所设置的收集容器内的厨余垃圾至村内压缩中转站或村内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点或白云区内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当需运至镇内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点或白云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而可能会产生的新清运费用时，可由第三方机构评估收运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垃圾量以实际处理量并经双方确认后结算。

5、中标人需配合白云区统一垃圾收运工作，采用密封车辆清运，车辆要落实日常养护、清洁等，确保作业期间干净、整洁。运输车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标准统一车辆的颜色和标志，运输过程中做好车箱的遮盖封闭，避免垃圾洒漏。

6、在服务期间，根据有关最新工作要求，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对垃圾清运过程中配套的设施设备、车辆等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或车辆等，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七、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1、作业人员要求

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 名项目经理、2 名持 A1 驾照司机、根据项目按需配置站点收运车司机，人数不少于配置桶装车辆数量，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此人数要求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承诺，中标人根据需要相应增加人员。

2、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1) 工作人员上班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操作人员必须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一名项目经理。

(2)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及福利、人员着装、食宿及办公场所等。压缩机操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使用和操作压缩机械设备。中标人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或对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本承包项目所需员工由中标人自行聘用和管理并负全部责任，本承包项目必须就业后 100%参加社会保险。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待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按照政策规定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购买社保等。

八、垃圾压缩站管理要求

中标人要接收并负责永平街辖区内的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日常管理、人员值班、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保洁和投诉处理等工作，并负责水电费缴付、除臭设备、除臭液购置及养护、废水、噪音、驱虫处理等，确保设施设备运行完好且站内及周边区域干净、整洁。服务期结束时，中标人需保证站场内原有设备必须在可运行的情况下交回采购人，若交付时设备出现问题，则采购人可在考核金中扣减相应的维修费用。（垃圾压缩站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严禁在站内住人和明火煮食，严格按照安全和消防的规定落实各项措施）。

1、中标人做好日常车辆的安排调度，确保辖区内收集点和压缩站垃圾“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不得在站内长时间堆放工作人员回收的可回收物。

2、压缩站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落实好值班责任制。

3、中标人负责垃圾压缩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管理费、维护费、维修费、污水处理费、除臭、灭蚊消毒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并提交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

督。

5、垃圾压缩站内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站外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污水横流等现象。

6、使用压缩机必须遵守压缩机操作规程，严格认真按使用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违反操作流程。

7、中标人需做好除臭灭蚊消毒工作，确保周边卫生环境，项目主管需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指导协调压缩站场做好“除四害”工作。

8、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在垃圾压缩站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9、中标人服务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车辆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必须采用全密封式专用车辆进行处理运输。若出现因渗滤、异味的投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人须负责对所有车辆、设备、工具进行清洁维护与存放保管，所有作业车辆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处理。修复、更换、补齐所需工作具及花费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垃圾运输作业车辆均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运营，服务期内所有车辆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修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12、中标人须保证所有机动车辆驾驶员具有合法驾驶证，驾驶技术娴熟，能自觉遵守纪守法，文明行车作业。

13、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并安装行驶记录仪。所有作业车辆外表需无污迹、积尘，无明显破损，距车 0.5 米外无异味。

14、中标人应在本项目服务辖区内合理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九、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处置效率，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围绕源头收集、中间运输的两个关键环节，在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在资源回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收运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体系，须实行垃圾单独分类收运管理制度，保证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压缩转运。

1、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收集回来的垃圾进行分类，确保再生能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本地区垃圾减量目标。

2、中标人须具备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设施相适应的作业方式。

3、为满足垃圾分类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法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自行配备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作业场地。

4、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每月上报采购人。

5、中标人须设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的场所，该场所应具备封闭、无异味、防四害、污水处理排放的设施设备条件，过滤池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当达到合法标准，且在进行生活垃圾分拣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严禁设置二次分拣场所。需新建或占用土地的，应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就此提出费用支付申请。

6、中标人须对有害垃圾进行严格分类和管理，设置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对工业危害物、废弃油污等应严格收集、管理。有害垃圾应依法运送到政府环保相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合法企业进行处理。

7、中标人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对已经分类好的垃圾，须分别用单独车辆，单独运输，严禁混运。

十、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无害化管理与垃圾清运应急方案。对非法遗弃在指定垃圾收集点和垃圾中转站的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中标人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2、中标人需按照上级和永平街制定的相关考评标准和要求，做好日常工作，以上各项检评标准、考核奖惩办法等以每年最新制定的为准。若在考评中，查实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考评扣分等情况的，则东平村可相应扣减本项目的承包费（具体扣费标准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4、中标人需负责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迎检、应急保障工作。采购人可能因重大节

庆、法定假期、重大活动、迎接检查、人口增加而新增固定的垃圾收集点，中标人需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新增的收集点进行同等服务质量的垃圾清运工作。不得以此增加工作量为由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支付。

5、中标人需确保在整个垃圾清运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

7、中标人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均为最低的配置要求, 投标人请结合自身情况和项目相关要求做好服务方案, 在同等条件下如有更高配置的服务方案, 采购人将优先考虑。

十一、承包期限及服务质量考核

（一）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三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追究中标人违法转包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4、如遇上级新工作要求，需对东平村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统筹，采购人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项目费用按中止日截止前的实际运送垃圾量结算，后续相关费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双方约定执行。

（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奖惩方式

1、中标人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城中村环

境卫生工作指引》），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和上级检查单位制定的检查评分标准进行扣分；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中标人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 1 台扣除 10 分，作业人员每缺少 1 名扣除 5 分。每月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格。每月检查总分数低于 70 分的，第一次月总分低于 70 分扣减承包服务费 20000 元；连续第二次月总分低于 70 分的，扣减承包服务费 40000 元，连续 3 个月得分值低于 70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得分值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每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合同金额的 1%。每月得分 80-100 分的，不扣减当月保洁经费。

2、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 10 分。中标人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 2 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对于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 5 分；中标人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 3 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以上奖惩措施为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及考核分评定以采购人或采购人确定的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为最终的要求及考核分评定标准。

（三）服务质量考核其他要求

1、中标人根据相关的考核办法，由采购人成立督查考核组，采取明察暗访、平时抽查、举报与集中检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合格的，次年无息退还考核金，考核不合格的，扣除该年度考核金。

2、在承包期内，除处理点变化、应急事件、垃圾量顿增等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不再另行就人员调资费用、运输设备投入、运输成本等追加经费，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事宜

（一）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广州地区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 5%且期限为 3 年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抵扣中标人因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 2%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凡因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人在规定期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二)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费用、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信息化系统对接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耗材费用、税费、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及每年更新补充垃圾收集容器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人在每月份次月 15 日前根据中标人上月份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等)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上月承包服务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每月承包服务费由采购人及其指定的经济社按比例支付,中标人收款时需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中标人逾期提交发票或未配合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帐。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员工排班表、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十三、增加视频监控

- 1、在东平菜市场周边片区安装一楼的视频监控；
- 2、按业主要求地方安装 200 个 400 万高清夜视全彩监控摄像头。

第 四 部 分 采 购 合 同

（样本，待合同谈判时最后补充完善）

东平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内要求补充完整后签订)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经济联合社

乙 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

1. 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环卫保洁类型的服务。
2. 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的所有的区域范围内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分类等工作。
3. 按上级要求执行指定的垃圾分类政策，现阶段以“栋长制”为主、“公交模式”为辅,乙方安排服务人员上门分类收集清运辖内所有楼栋生活垃圾、大件物（家具）垃圾，若以后改为“定点投放”+“误时投放”垃圾分类模式，需要配置的设施、开展工作所涉及到的岗位人员(如固定投放点的值守人员和临时桶点的站桶人员等)均由乙方自行配置，甲方不再增加合同承包服务费和提供值守或站桶人员。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每月承包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承包服务费由甲方及其指定的经济社_____按比例支付（详见下方明细表），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开具发票。以下为甲方及属下经济社环卫保洁承包服务合同费用分摊确认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套数	费用分摊（元）	分摊确认
1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横岗第一经济合作社			
2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横岗第二经济合作社			
3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横岗第三经济合作社			
4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钟屋第一经济合作社			
5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钟屋第二经济合作社			

6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7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官田经济合作社			
8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沙梨园经济合作社			
9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马市岭经济合作社			
10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文盛庄经济合作社			
11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黄草铺经济合作社			
12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经济联合社			
合计				

2. 合同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费用、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信息化系统对接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耗材费用、税费、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及每年更新补充垃圾收集容器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从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

4. 付款方式：甲方在每月份次月 15 日前根据乙方上月份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等）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上月承包服务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乙方逾期提交发票或未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付款方式为银行划帐。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承包服务费支付：（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中标通知书；（5）员工排班表、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道路类：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

突击、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道和人行道；清理道路两侧及房屋四周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垃圾处理场（自行解决垃圾处理相关费用，建立垃圾转运处理台账，明确转运处理单位并向甲方报备，接受甲方监管），清理大堆偷倒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

2. 城中村类：乙方负责本项目所属城中村及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村内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水域、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交通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余泥；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压缩站；清理大堆偷倒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

3. 乙方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房、环卫驿站、果皮箱、加水站、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4. 乙方须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如有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本次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4. 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5. 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需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

员定位信息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2. 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对余泥漏洒污染路面的清理等作业流程，保证区域达到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将清理的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符合要求的转运、处理设施。

3. 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作业时间配置，要求配足不少于 150 名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员）。乙方应在项目中标 1 个月内配齐人员，确保项目顺利承接。

4. 乙方负责人工保洁作业：甲方辖内保洁时间一般在 5:00-22:00 内完成。保洁区域不少于 14 小时，早普扫在 7:30 前完成。

5. 乙方负责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6. 乙方负责普扫时，应将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树木绿化带周边、路沿台阶、侧石、沙井口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侧石时要带扫 2 米宽的路面，将垃圾扫至路边归堆并及时收运。

7. 乙方负责保洁时，清理大片大件垃圾、明显的细小垃圾、饮料瓶、乱张贴、乱涂画等，保持沙井口、下水口、边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堵塞。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放入容器内并及时清运。严禁将垃圾长时间裸露堆放路面。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倒入河涌、沟渠等。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将垃圾、沙土、建筑装修废弃物堆放到绿化带内。

8. 乙方应将扫把、小铲、保洁车等保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不占到，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9. 乙方须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使用磨盘、高压水枪、小型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步行

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房前屋后、内街内巷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清洗，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乙方负责清理无主零星的建筑垃圾、偷倒无主的工业垃圾、大件家具等垃圾。负责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运至甲方或者街道指定的压缩处理站进行处理。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达到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 2 批次，且随满随清。

11. 乙方须组织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12.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13. 乙方须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至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14. 乙方须在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 1 次。

15. 乙方须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 1 次。

16. 乙方负责垃圾桶垃圾收集，由负责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 2/3；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乙方须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 2 次，且随脏随洗。

17. 乙方须组织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报修。

18.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收运，收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乙方负责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份，确保按上级规定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19. 乙方须在收运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做到专车专运，桶车一色，严禁混收混运。

20. 乙方须在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21. 乙方负甲方辖内水域保洁，包括辖内、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等。水域保洁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10 小时，首次打捞应在 07:40 前完成。水域水面须无漂浮垃圾、无粪便、无动物尸骸、无漂浮水生植物、无阻塞物。水域周边无堆放弃置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22. 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保洁人员。乙方必须与其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23.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并录入广州市环卫工人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 15 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24.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 3 天。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特别是驾驶员须持证上岗。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 1 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25. 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牌上岗。乙方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甲方相应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每季度提供一次人员排班表与社保缴纳明细表。

26. 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27.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28.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负责承担离职环卫工人劳动补偿金。

29.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甲方审查确认。

30.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甲方。

31.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32.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需求中的要求及村内实际情况配置仅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市要求喷涂外观，八成新以上，乙方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4-6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50 台，8-10 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10 台，牛皮癣高压清洗机（车）不少于 3 台，其他快速保洁小型环卫车辆若干（以上设备需求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设备及数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查确认、备案（纳入甲方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行车轨迹记录设备，接入市、区

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服务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必须纳入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的监管。

3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乙方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应急作业船只和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

34. 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5.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6.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无垃圾裸露、洒落，确保道路及周边干净整洁。

37. 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乙方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38. 乙方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39.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40. 环卫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41.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42. 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43. 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乙方应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自行及时更新和补充。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分类收运，统装统运。

44.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

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 2/3，并保持完全合盖。乙方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 240L 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 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

45. 乙方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无主零星建筑废弃物、偷倒无主工业垃圾的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市、区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本项目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配备好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做好作业人员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

47.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作业要求和质量除应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作业要求：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48. 保洁范围内必须干净整洁。路面无垃圾杂物，余泥沙石。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垃圾必须清运到上级或甲方指定的生活垃圾压缩站或垃圾处理场（现阶段以东凤西路压缩站和永泰压缩站处理垃圾为主，若日后因上级政策变更地方，乙方须无条件继续进行垃圾清运）。

49. 乙方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高温津补贴、节日慰问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50. 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环卫工人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家属津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 乙方除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兼职合同以外的的工作。

5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53. 鼓励乙方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4. 做好垃圾分类。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辖区内每天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减量，垃圾总量控制在辖区实际居住总人口数量每人每天一公斤，并每三个月梯度减量，垃圾分类率不低于 27%，若市区分类率要求提高，分类率按市区要求提高执行。不得将辖区外的生活垃圾偷运混入甲

方辖区的垃圾总量中，若发现有东平辖区外的垃圾混入，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次），并有权在应付扣罚乙方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5. “栋长制”工作，甲方属下十一个经济社已实施垃圾分类“栋长制”工作模式，乙方要设定合理的上门收运生活垃圾时段，安排收运人员以每人对应服务不多于 40 栋楼的标准配比，对服务楼栋进行每日不少于 2 次的收运，不得出现漏收、混收、提前收的现象（具体工作要求以工作制度为准，特别是发现无分类或多次警告分类不准确的楼栋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助处理）。大件物（家具）垃圾要收集到甲方指定地点规范堆放，达到一定数量要及时上报给街道市政所安排车辆清运。

56.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在现在推行垃圾分类“栋长制”，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没有固定点投放，也不能放到栋长的分类垃圾桶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与沿街商铺协定好生活垃圾的收运方式和时间，并签订收运协议，确保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按时分类收运。（发现无分类或多次警告分类不准确的商铺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助处理）

57. 餐厨垃圾收运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所有餐饮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置，做到应收尽收、统收统运、规范处置，监督和记录餐厨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流向和相关产量数据台账，同时对其产生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58. 完成每日垃圾分类率，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区域每日垃圾分类率保持在 27%以上（若日后分类率考核标准变更，则以变更后为准），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楼栋应分尽分。乙方在前端收集发现混合的生活垃圾时，须在交付给终端运输前，安排员工将混合在内的餐厨垃圾分类出来单独运输到上级指定的地方，保证达成以上每日垃圾分类率。

第六条 监督检查及扣费标准

1. 乙方应完全接受市、区、街道、联社、经济社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2. 乙方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及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调动。

4. 乙方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和上级检查单位制定的检查评分标准进行扣分；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 1 台扣除 10 分，作业人员每缺少 1 名扣除 5 分。每月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格。每月检查总分低于 70 分的，第一次月总分低于 70 分扣减承包服务费 20000 元；连续第二次月总分低于 70 分的，扣减承包服务费 40000 元，连续 3 个月得分值低于 70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得分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每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合同金额的 1%。每月得分 80-100 分的，不扣减当月保洁经费。

5. 乙方必须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政府要求和甲方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每月垃圾分类率必须达到市、区、街道要求规定的垃圾分类率。如果乙方的月平均垃圾分类率（餐厨垃圾）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月扣 20000 元，连续 3 个月达不到上级规定要求分类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如春节期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达标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6. 受国家级巡查重点督办的一次扣 10000 元，受省级巡查重点督办的一次扣 10000 元，受市级巡查重点督办的一次扣 5000 元，受区级巡查重点督办的一次扣 3000 元，因工作不力受到上级建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7. 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 10 分。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 2 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对于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 5 分；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 3 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乙方不得将此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或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等方式进行变相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将乙方该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1. 乙方在保洁服务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服务对象的费用。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在上级垃圾分类检查和考核中扣分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次），并有权在应付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2. 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13.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因工资拖延发放造成工人罢工或者工人上访的，甲方有权根据工人反馈的情况直接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工人工资数额，向工人支付工资，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承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广州地区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5%且期限为3年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抵扣乙方因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乙方应及时补齐。凡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须以甲方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甲方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乙方在规定期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 1.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3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 1.4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 1.5 如因乙方的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3】日内予以补充。
- 1.6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1.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2.2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 2.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 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5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6 本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2.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连续 3 个月分值或一年内有 5 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70 分以上，含 70 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登记乙方不良记录。

3. 乙方用人方面违约：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 乙方设备投入违约：乙方提供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否则，乙方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5. 履约主体违约：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被法律部门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其他情形：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7. 若出现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形，乙方需预留过渡期时间由甲方重新选取作业单位，过渡期间由乙方举行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环卫保洁服务，甲方按照用户需求及合同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核算支付作业经费。

8. 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项目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甲方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9.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造成乙方实际直接损失的，应予赔偿。

10.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产生的费用、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 合同终止的情形：合同约定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需要双方自行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 六 部 分 评 标 办 法

一、概述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本次公开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权重分配为：**商务部分权重为 40%，技术部份权重为 50%，价格部份权重为 1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有）。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评标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技术、商务评审，若评标委员会确定某投标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行打分，且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三阶段为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人组成，包括：

- (1) 用户代表 1 人；
- (2) 专家 6 人。

专家评委按相关规定抽取。

2. 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3. 回避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本人三年内曾（含配偶或直系亲属现职）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 3) 评委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对所有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项目包括：

- (1) 投标人的合格性
- (2) 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签署；
- (3) 投标价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的要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的要求
结论	

2.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一项内容有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扣1分，6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6
2	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2017年至今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8
3	客户评价情况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评价为优秀（或同等级别）每个得3分，评为良好（或同等级别）每个得2分，评为一般（或同等级别）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评价复印件）	9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显示有效”）	9
5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环卫保洁类相关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8

3. 技术评审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程度和服务管理方案	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服务管理方案（含环卫作业规范、服务期满后交接过渡期的人员保障）内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得10分；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服务管理方案（含环卫作业规范、服务期满后交接过渡期的人员保障）内容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制定较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得6分；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到位、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服务管理方案（含环卫作业规范、服务期满后交接过渡期的人员保障）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制定的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没有针对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针对本项目设立完善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制定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完善的落实措施，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具体、完善，得10分；针对本项目设立较完善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制定较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较	10

		完善的落实措施，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较具体、较完善，得 6 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项目运营管理部不完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制定的落实措施不完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不具体、不完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培训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的合理性	人员培训管理完善、具体、可行，工资福利待遇安排合理，得 5 分；人员培训管理较完善、较具体、较可行，工资福利待遇安排较合理，得 3 分；人员培训管理不完善、不具体、可行性一般或工资福利待遇安排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奖罚机制	措施全面，制定各阶段明确的服务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各阶段的服务质量控制程序成熟、工作全过程管理严密，奖罚机制合理可行，得 10 分；措施较全面，制定各阶段明确的服务指标符合本项目要求，各阶段的服务质量控制程序较成熟、工作全过程管理较严密，奖罚机制较合理可行，得 6 分；措施不全面，制定各阶段明确的服务指标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各阶段的服务质量控制程序不成熟、工作全过程管理不严密，奖罚机制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5	应急预案及处置能力	对各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处理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9 分；对各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处理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 6 分；对各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处理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6	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方案完善可行，并提交《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得 6 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方案较完善可行，并提交《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得 3 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交《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备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4.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 价格评审

价 格 部 分 评 分 表（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原则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100（最多得 10 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分方法如下：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审为满分。金额的中文大写与	10
----------	--	----

	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	--------------------	--

6. 计算总分

每个报价的综合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价格都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决定的投标人名次）。

四、定标

- 1. 推荐综合得分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本项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重招。
- 3.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投标（报价）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报价）无效处理。本项目须提交的证件等为：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附的所有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 4.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未经同意私自分包项目的、用挂靠等手段以他人名义投标、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有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报请同级采购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部分 附件

投标书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JH-RY0825005

项目名称：东平经济联合社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包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资格情况表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见第____页。
	是（ ）否（√）为分公司投标。 如果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见____页。	

注：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商务评审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注：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技术评审情况表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详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注：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

诚信投标承诺函

为维护广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五、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六、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八、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九、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二、积极配合广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
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报价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自定义格式）

注：投标人必须声明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凡打“★”号<含附件>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偏离说明

注：无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要求是否存在偏离，凡有打★部分都必须录入表中逐一填写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若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与此表内容不符且投标人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格式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内容	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必须把用户需求全部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必须写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若投标文件中技术内容等证明材料与此表内容响应情况不符且投标人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表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 “投标报价” 要求。

格式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相关参数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2					
3					
...					
	总报价（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 1. 投标人可按照此表填写表格内容，也可自定格式。
- 2.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格式 14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必须把用户需求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写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此表内容不符且投标人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格式 15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6

投标截止前承担过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7

投标人获得资质证书一览表

（须付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所提交的证书和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嘉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